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柏翰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7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an082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30009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-春節連假實施計畫、附件2-113年春節連假海報)(附件1-春節連假實施計畫_113D2005208-01.odt、附件2-113年春節連假海報_113D200520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春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月16日交運字第1135000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春節連假優惠措施如下，請轉知並督導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：

(一)全線國道優惠(113年2月7日0時至113年2月14日24時)：

- 1、88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- 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。
- 3、59條台灣好行路線使用電子票證(含行動支付)半價優惠。

(二)東部地區優惠(113年2月8日0時至113年2月14日24時)：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30506327
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（汽車折200元、機車100元）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。

（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）

三、檢送「113年春節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府（所）協助轉知轄管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，並於連假結束後依本實施計畫檢具相關表件辦理請款作業；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運務段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驗票機廠商、各票證公司、本局交通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